

达拉特旗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旗妇联创建幸福家庭 “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口厅〔2011〕46号）和全国妇联《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年—2015年）》精神要求，特制定此规划，旨在阐明“十二五”时期达拉特旗创建幸福家庭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指导基层计生办、妇联更好地开展人口计生幸福家庭创建工作。

一、充分认识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重大意义

（一）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重要内容。我旗是一个人口大旗，经济发展和社
会管理面临的重大问题，都与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问题密切相关。要充分认识人口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不断增强做好人口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家庭是做好人口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对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务实举措。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幸福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就是要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切实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加大对

贫困计生残疾人家庭、贫困计生留守儿童家庭、贫困计生空巢老人家庭、贫困计生流动人口家庭以及其他特殊贫困计生家庭的扶助力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综合改革为动力，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调动政府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企业力量，发挥人口计生工作网络健全的优势，有效整合各方面资源，推动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生育、养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

（二）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通过开展“文明倡导”、“健康促进”、“优生优育”、“致富发展”、“奉献社会”五大行动，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等传统美德，提高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水平。2012年-2015年，旗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人口计生协利用人口计生公益金、利用重大节日组织开展一系列有影响的计划生育公益性救助、计划生育家庭创业帮扶活动，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金生育关怀行动逐步成为我旗城乡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社会公益品牌。

（三）基本原则。为促进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幸福，在“三八”节、“母亲节”、“5. 29协会纪念日”等重大节日，利用计划生育公益金开展创建“幸福家庭”和“幸福工程”活动。开展关爱女孩、关心留守儿童家庭、关注计生空巢老人家庭、帮助伤残计生家庭、帮扶流动人口贫困计生家庭、救助贫困大学生、帮扶计生家庭创业户、提高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标准等。通过旗人口计生协、旗妇联、苏木镇、街道计生协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展系列专项活动，帮助解决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新的贡献。

三、创建标准。以“创建幸福家庭，建设和谐达拉特”为活动主题，以“婚育文明好，家庭文化好，勤劳致富好，关系和谐好，道德风尚好，环境卫生好”，全面提升城乡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学习进步能力、自我保健能力、文明行为能力、奉献社会能力、和谐幸福能力，提升家庭幸福指数。

四、评选办法

筛选上报：本人申请，村（居）委会组织评选“幸福家庭”户；

初级评定：由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协“幸福家庭”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对候选家庭进行初评；

最终评定：旗领导小组依据参评“幸福家庭标准”和村（居）委会，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评议意见，最终确定“幸福家庭”户。

对评选出的“幸福家庭”在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协对评选出的“幸福家庭”户，在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设立《计划生育幸福家庭光荣榜》，实行挂牌滚动管理，对不符合“幸福家庭”标准的对象，取消其资格；旗对评选出的幸福家庭，整理家庭主要事迹介绍材料，在全旗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切实发挥“幸福家庭”示范带动作用。

五、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主要任务、阶段安排和主要措施

（一）主要任务。

创建幸福家庭活动以“文明、健康、优生、致富、奉献”为内容，以改善我旗城乡群众家庭生产、生活、生育、教育、文明、健康水平为切入点，以宣传倡导、健康促进、发展致富“三大活动”和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为主线，面向社会，立足家庭，实施七项创建工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和载体，增强活动实效。

一是新型人口文化宣传倡导工程。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妇联要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关爱女孩

行动”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等媒体，充分发挥人口文化大院、人口文化中心户、人口学校、家长学校等阵地广泛宣传文明进步的家庭观、幸福观，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积极性。

二是优生优育促进工程。旗计生服务站要认真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定期组织旗服务站技术人员，到苏木镇、街道、厂矿企业开展以“关爱母亲、构建和谐计生”为主题的优质服务活动，增强广大群众的生殖保健意识，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同时，要深入城乡开展进村（社区）入户、面对面的健康服务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心情愉悦，人际和谐，不断增强幸福感。

三是计生家庭创业工程。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要积极调查核实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摸清底数，分类登记造册，区别对待，对照标准，因人制宜，充分整合利用政策、项目、资金等资源，采取项目优先，政策优惠、科技扶持、小额贷款等措施，帮助计划生育农户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优先发展，切实做到规划到村，帮扶到户。

四是生育关怀行动工程。要充分发挥企业和人民团体的作用与优势，采取多种帮扶措施，进一步加大我旗生育关怀行动的力度。一是要坚持做好“爱心助学行动”，大力救助贫困大学生。二是要深入推进救助计生伤残家庭，为计生困

难家庭的各种疾病患者提供帮助，减轻家庭负担。三是全面深化“关爱女孩行动”，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和深入家庭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成才的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

五是扶危济困工程。实施好“计生特困家庭紧急援助行动”。各苏木镇、街道计生办要筹措资金、动员社会各方参与，建立稳定长效机制，主动与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空巢家庭、留守儿童等特殊计生困难家庭结对帮扶，通过排忧解难和亲情慰藉，使特殊计生困难家庭重获发展能力和家庭温馨，提升家庭幸福指数。

六是健康母亲工程。各苏木镇、街道计生服务站要认真做好对农村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的妇女病检查治疗工作，保证育龄群众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治疗率达到90%以上，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做好跟踪随访记录，并建立农村育龄妇女常见病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对查出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疾病，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实施大病救助。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要向从事“健康母亲工程”的技术服务机构全面提供接受检查的妇女数和名单，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七是青少年健康人格工程。要充分认识实施青少年健康人格工程的重大意义，深化“青春期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经验，鼓励支持社区、学校、企业和家庭广泛参与。依托人

口宣传服务网络、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网络和青少年活动阵地，借助“青春期健康教育进校园”、“家庭人口文化建设”等活动，将青少年健康人格教育渗透到每个家庭。解除成长中的困惑，提高综合素质，适应社会竞争，更快乐、更有效率地学习，更健康地成长。

（二）阶段安排。

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需要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十二五”期间的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

——启动宣传阶段（2012年5-6月）。各苏木镇、街道计生办、妇联要对所有申报参与创建家庭进行审核，详细掌握每个家庭基本情况，制定创建活动计划，作为创建工作的基本依据。做好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自觉加入到幸福家庭创建活动中来，保障创建活动有序进行。

——推进阶段（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坚持分类指导，典型带动的方法。针对人群的不同情况，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生育关怀、家庭创业、扶危济困等活动，实行分类指导、典型带动、整体推进，全面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力争全旗计生幸福家庭2013年达到20%、2014年达到40%、2015年达到60%以上达到幸福家庭标准。

第三阶段：评估总结（2015年末）。对幸福家庭创建活动进行全面评估，使挂牌命名的家庭达到预期目标，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

——评估阶段（2015年8月至12月）。对创建幸福家庭活动进行评估，总结试点经验，评选表彰一批“幸福家庭”及先进个人和单位，使挂牌命名的“幸福家庭”达到预期目标；各苏木镇、街道计生办、妇联要针对创建过程中出现的不同问题，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各类规章制度，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研究安排下一阶段任务，高质量完成创建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加强领导。为确保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快速启动、稳步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妇联、计生协成立旗级“幸福家庭”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旗人口和计划生育计生局局长白文科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联络协调、汇总筛选等工作。

（二）整合资源，全面实施。各苏木镇、街道计生办、妇联要抽调得力人员，整合各方面的人力资源，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人员责任，及时研究措施，狠抓督促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同时，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其服务观念，提高其服务能力，使其成为开展“幸

福家庭行动”的主力军。

（三）树立典型，示范带动。苏木镇、街道计生办要采取分类指导，典型带动的方法，加强对幸福家庭创建活动的督查指导，总结推广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动幸福家庭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同时，各苏木镇、街道计生办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深化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幸福家庭实行层层评选，逐级推荐，命名表彰。

（四）开拓创新，务求实效。各苏木镇、街道计生办要树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观念，紧贴群众的需求，不断创新理念、创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和载体，使我旗城乡群众家庭从知识水平、健康水平、发展能力、文明水平等多个方面得到有力提升，力争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和谐达拉特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